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，决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签名: 孟永君

2018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签名:  _____

2018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小鹏: 刘小鹏

2018年4月23日